

标段编号： 2309-440306-04-01-60506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近5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两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水质检测业绩。格式自拟。

（1）上述业绩只需填报5项，若提供业绩多于5项，只认定序号前5项。（2）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CMA报告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1.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CMA报告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建设地点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B包项目	80.6273	2024年9月	佛山市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Change&guid=272703_871e806-bc09-4106-a80f-b48dd2418436&ggGuid=1900c484-c589-41b6-a971-a5cec8b4f32f&bdGuid=7f602842-35c1-41e4-90e4-505874e0edd9&ggLeiXing=2&dataSource=0&type=purchase
2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2023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58.1485	2022年12月	珠海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myItems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2检测服务	22.89	2021年7月	深圳市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guid=3ffc6ec7-e6c6-4f2d-ae6f-5f6624630873&ggGuid=3ffc6ec7-e6c6-4f2d-ae6f-5f6624630873&bdGuid=534fca0d-2c23-4770-985b-0b3416877c37&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4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17.72532	2024年7月	深圳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myItems

5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22.2000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guid=af8c9b1a-d806-4ee3-815f-981bc32003dd&ggGuid=af8c9b1a-d806-4ee3-815f-981bc32003dd&bdGuid=e882c9d5-c246-4b2c-bbae-162f22429f46&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合同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p.com/ygcg/detailTop?com=Change&guid=272703_871ee806-bc09-4106-a80f-b48dd2418436&ggGuid=1900c484-c589-41b6-a971-a5cec8b4f32f&bdGuid=7f602842-35c1-41e4-90e4-505874e0edd9&ggLeiXing=2&dataSource=0&type=purchase



首页	关于我们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用户指南	战略应急物资	合同续租公示	阳光商城	福利商城
----	------	------	------	------	------	--------	--------	------	------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结果公示-详情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9-23 11:10:53】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	------	---------	--------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项目编号:	241BA1056248

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标段/包编号:	241BA1056248/01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4-09-23 11:30
中标内容: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特殊事项说明:	1、以上所列“中标金额”非该项目实际中标金额。2、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包A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1,033,955.69元;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包B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806,273.00元。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D-2024-0407-B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现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甲方承揽了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工程,因需要向乙方采购相关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辅助性的技术工作,依据相关规范对地表水、废水等进行检测,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详见附表 1: 分项计价表。

第2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止,预计总工期为 120 天。

2.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按通知要求立即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并将开支减到最小。乙方在收到暂停服务通知后继续工作的,发生的工作量,不予计量和支付费用。

第3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送样统计表(电子版或纸质版)	1	按实际样品统计	随采样进度安排

第4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4.1 乙方应根据技术服务内容,按如下时间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份数	标准要求	交付时间
1	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 1 份	符合 CMA 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
2	项目数据汇总表	电子版 1 份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	
3	工作内容的水质检测分析工作原始记录(电子版)	1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	

4	其它数据材料或原始记录等项目相关材料汇编材料	1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
5	平行样分析的结果	1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

4.2 工作时间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当天送达的样品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质指标检测(BOD₅除外)；一周内出具包括全部水质指标的 CMA 检测报告。

4.3 服务成果要求：（1）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约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版(excel 格式)水质检测数据以及正式版 CMA 检测报告；（2）由于本项目样品量大、时间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控制总结(或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等。

4.4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公司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4.5 验收

4.5.1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 CMA 质量控制标准要求；甲方将每日安排 1-3 个平行水样监督性检测，平行样分析的结果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提供的材料和监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

4.5.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成果，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要求。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 806273.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陆仟贰佰柒拾叁 元整）。本项目采用分项固定单价形式，分项单价见附表 1：分项计价表。本合同含税总价由“不含税合同价”与“增值税税金”之和构成，其中不含税价 760634.91 元，增值税税金 45638.09 元。

5.2 工作量确认原则：以甲方任务为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项目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5.3 结算原则：以第 5.2 条确认的工作量及 5.1 的分项固定单价进行计算结算价款。

5.4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

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在乙方发票开具义务履行完毕前，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导致税率发生改变，本合同总价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本合同原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5.5 付款

5.5.1 本合同价款按如下第【2】种方式支付：

（1）分阶段按如下条件和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序号	付款条件	所占比例	付款时间
1	签订合同，甲方收到第一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2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审批通过，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3	提交施工图审查通过，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4	工程完工验收，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5	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2）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及与项目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到款情况同比例支付，且支付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到款比例，其余费用待业主与甲方按主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原则进行结算且款项到账后【6】个月内，甲方再向乙方结清余款。

5.5.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甲方可以选择银行转账等现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保贴）、供应链保理（如农行保理 e 融、建行 E 信通、云信等）、信用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具体以何种方式支付由甲方根据需要选择确定，且甲方无论选择何种支付方式，均视同甲方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若甲方选择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乙方如需提前融资变现，融资变

现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5.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在甲方中止付款的过程中，乙方不应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5.6 风险条件

乙方已经完全知悉甲方就本合同所涉工程与业主方所签订的主合同内容，并且乙方已经充分预见到甲方存在无法从业主方按约取得全部项目款项的风险。在此基础上，乙方同意：即使本合同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超过甲方依主合同同阶段同比例的到款金额。乙方自愿承担因甲方不能从业主方实际收取项目款而导致的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收取本合同价款的风险。且乙方充分了解接受本风险条件是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或达成本次交易的前提。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为使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文件及其相关辅助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次技术服务所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1.4 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5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6.1.6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7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非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确认合格的工作量价款。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 6.2.2 乙方应及时核对或答复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就工作成果所提出的问题。
- 6.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6.2.4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及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 6.2.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乙方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符合，由此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合格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接受乙方成果不免除乙方的修正责任。
- 6.2.6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推介；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向业主方或任何第三方发表任何意见。
- 6.2.7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来往合同约定工作地的交通安全责任及作业现场的安全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6.2.8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第7条 保密条款

- 7.1 乙方在参加甲方组织的报价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以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组织或

个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子数据、图像、音像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接触该等材料，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须。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后，此类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清除、销毁。
- 7.3 如果根据政府部门或法律规定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不受本条关于保密约定的限制，但乙方在得知有关部门的强制披露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缩小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乙方成果时，可以不显示作品作者的署名。
- 8.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
- 8.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成果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成果及服务，免受第三方的追诉或索赔。索赔发生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进行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8.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利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说明权利人、名称、权利状况等相关情况并取得甲方同意，相应权利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因主合同业主原因项目停建、缓建或业主要求解除或终止主合同，导致本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于主合同结算款到账后同比例向乙方结算本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9.2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者因采用乙方技术成果导致甲方编制的相关报告、成果或方案未通过评审或未被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的技术成果（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扣除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乙方继续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义务。
- 9.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主合同业主扣除甲方考核金、奖励金、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同等责任。虽业主未对甲方进行经济性的扣罚措施，但以批评、约谈、通报、投诉等方式处理甲方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乙方本合同额【5】%的处罚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6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修改已定稿成果文件、擅自向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提交变更单、联系单、签证单、申请单等文件，或者乙方伪造甲方人员签名或出印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9.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

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损失难以计算的，则按本合同价款的 30%计算赔偿金额。

- 9.8 因乙方违反合同或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索赔和被索赔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费用等间接损失。损失金额无法准确计算的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0%计算。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抵扣，仍有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基于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沟通与联络

- 11.1 双方沟通与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一方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11.2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 11.3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通讯地址执行。

甲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电子邮件: 454496512@qq.com

乙方地址: 宝安区福海街道办蚝业路祥利工业园 A 栋 4 楼,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桂霞

联系电话: 13530585950

电子邮件: 313918998@qq.com

11.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送达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以专人递送的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 则在信函或快递回执信息显示“妥投”或“他人代收”之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 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11.5 甲方由授权代表负责签收各类函件、文件、通知, 甲方亦可指派专人负责签收, 除此以外, 甲方单位的任何人在乙方提交的前述文件上签名均不发生签收和确认的效力。甲方在此声明: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交的任何文件的认可(包括批准、同意、确认等)须经甲方代表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12条 其它约定

12.1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 在本合同解除后, 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后【5】日内, 将乙方在项目现场的人员及设备、设施予以清退和搬离, 并将本项目的全部资料、设施、已完工程和材料整理清点完毕后移交给甲方, 协助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本项目的后续工作。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

附表1：分项计价表（表中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项目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为准。表中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甲方有权划分部分工作量，优先由内部部门生产。）

标段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单位	备注
B包(杏坛、均安片区)	市政干管	COD、BOD5、氨氮	点·次·检测项	
	河涌水质	COD、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氧	点·次·检测项	
	扩展区养殖场	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	点·次·检测项	
	源头小区水质	COD、BOD5、氨氮、总氮	点·次·检测项	
	工业废水	COD、BOD5、氨氮、总氮	点·次·检测项	
	排口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点·次·检测项	
	雨季监测	抓取每次降雨的雨量、COD、氨氮、总氮、总磷	点·次·检测项	
		合 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_____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对应成果报告关键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JC2400111002

委托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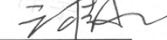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
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

项目类型：污水



编制：魏才丽 

审核：文振豪 

签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4.11.07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合同 2、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myItem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Guangdong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Supermarket.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enh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e profile summary includes: '可报名 --' (Can apply --), '已选中 4' (Selected 4), '综合评价 5.0' (Overall evaluation 5.0), '我的投诉' (My complaints), '已报名 125' (Applied 125), '已签约 3' (Signed 3), and '失信行为 0' (Discredit behavior 0).

The '我的项目' (My Projects)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list of projects. A note indicates that users from Huaizhou, Foshan, and Qionghua should refer to procurement notices for bidding. The project list is filtered to show '中选的项目' (Selected Projects).

查看	项目名称	金额/下浮率	中选日期	项目状态	选取方式	合同状态	操作
Q	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2024-07-04	已选取		待确定	查看合同 修改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2023年肇庆高新区重金属排放企业专项监督监测项目	¥250,000.00元	2023-05-23	服务完成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3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581,485.00元	2022-12-26	服务中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加油站旁地块土壤污染检测服务项目		2022-01-30	服务完成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ZH2212290129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委托,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2023年度环境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400MB2C76886221221008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圆整(¥581,485.00元)。服务时限为:一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协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2月29日

合同编号：RH20221229

22/12/09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
度
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委托单位（甲方）：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青松路 88 号

负 责 人： 武丽

联 系 方 式： 0756-8519368

受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
园厂房 A 栋 401

项 目 负 责 人： 郭 翔

联 系 方 式： 131137818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表水样品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产生的地下水、地表水、废水、厂界无组织臭气、噪声提供上门采样检测服务，出具书面的 CMA 检测报告，并附电子版。

2. 项目要求及执行标准

(1)无组织排放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标准执行。

(2)废水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标准执行。

(3)地下水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的标准执行。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政策等因素随时和乙方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约定合同终止时间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58148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伍整),采样检测任务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一)地下水自行 1.1 西坑尾部分(一):作业部分	274176

	监测项目	1.2 西坑尾部分（二）：封场或中间封场部分	58752
		1.3 泔溪部分：封场	32640
2	（二）废水自行监测项目和内容	2.1 西坑尾渗滤液	31411
		2.2 渗滤液处理站总排放口	
		2.3 泔溪渗滤液	
		2.4 除铁除锰设备排放口	
3	（三）无组织废气（厂界恶臭）	3.1 中心无组织废气	101592
4	（四）噪声	4.1 中心厂界噪声	
5	（五）地表水	5.1 蒸九坑水质	
检测费用总计（含税下场采样费）			581485

（具体费用详见计费清单）

2. 合同总额包括检测该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取样费、检测费、人工费、安全措施费、食宿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等完成该监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上述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随市场相关因素的变动而作任何更改。

3. 支付方式如下

① 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五角（¥174445.50）；

② 第二期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7 月，乙方提供 1-6 月份完整检测报告，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0%，即贰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整（¥232594.00），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则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③ 第三期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乙方提供 7-11 月份完整检测报告，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五角（¥174445.50），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则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30日；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2. 如甲方需要增加监测频次，按监测项目对应的中标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按中标合同单价计费。

3.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
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青松路88号

电话：0756-8519368

电子信箱：

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
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
401

电话：13113781848

电子信箱：993513964@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15000104090367

计费清单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频次	小计费用
1	地下水 西坑尾部分（一）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1.本底井 2.污染扩散井1# 3.污染扩散井2# 4.污染监视井1# 5.污染监视井2# 6.C区排水井	1.1次/月（12次） 2.1次/2周（26） 3.1次/2周（26） 4.1次/2周（26） 5.1次/2周（26） 6.1次/周（52）	¥274,176
2	地下水 西坑尾部分（二）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1.增容区排水井 2.扩容区排水井 3.A区排水井 4.B区排水井 5.UW1（本底井） 6.UW2（扩散井） 7.UW3（扩散井） 8.UW4（监视井） 9.UW5（监视井）	1次/季度 （4次）	¥58,752
3	地下水 沥溪部分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1.本底井 2.污染扩散井（1#） 3.污染扩散井（2#） 4.污染监视井（1#） 5.污染监视井（2#）	1次/季度 （4次）	¥32,640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渗滤液处理站入口	1次/季度 （4次）	¥31,411
5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渗滤液处理站总排放口	1次/季度 （4次）	
6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沥溪渗滤液收集池	1次/季度 （4次）	
7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砷、总铬、总铅、总铜、总镍、总铁、总锰、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	除铁除锰设备排放口	1次/月 （12次）	
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厂界监测点1# 2.厂界监测点2# 3.厂界监测点3# 4.厂界监测点4#	1次/月 （12次）	¥91,200
9	厂界噪声	昼夜 Leq	1.厂界监测点1# 2.厂界监测点2# 3.厂界监测点3# 4.厂界监测点4#	1次/季度 （4次）	¥3,840

10	地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蒸九坑	1次/月 （12次）	¥6,552
检测费：					¥498,571
下场采样费 500元/组/天					¥50,000
税费（6%）					¥32,914
合计检测费小计（含税）：					¥581,485
检测及评价依据：		/			

对应成果报告关键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JC2300311027

委托单位：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青松路 88 号

项目类型：地表水（蒸九坑 20231128）



编制：魏才丽 

审核：柳坤 

签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3.12.06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3、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guid=3ffc6ec7-e6c6-4f2d-ae6f-5f6624630873&ggGuid=3ffc6ec7-e6c6-4f2d-ae6f-5f6624630873&bdGuid=534fca0d-2c23-4770-985b-0b3416877c37&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1年-劳务服务包2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1-07-08 10:31:49】

	 邀请函	 成交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示	
原公告地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1年-劳务服务包2	项目编号:	211HE0235469	
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1年-劳务服务包2	标段/包编号:	211HE0235469/01	
成交内容				
公示开始时间:	2021-07-05 09:00			
成交内容: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劳务服务包2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成交结果信息				
成交人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元):	228960	

合同编号：RH20210706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 劳务服务包2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有效期限： 2021年7月20日至项目完成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九楼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进行监测。

2. 技术服务的方式：1) 双方选择对口的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服务顺利进行；2)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按甲方的技术方案。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非雨季每月检测 1 次，雨季 6-9 月每月检测 4 次，全年共送检 24 次，取样点 18 个，检测指标 COD、氨氮、总磷、叶绿素、透明度、凯氏氮 6 个指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主合同是不允许给第三方提供材料的

1.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方案。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28,96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不含税价¥216,000.00 元，增值税为¥12,960.00 元。合同含税价已包含差旅费、现场勘查费等相关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银行转账支付，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 $\text{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 (1 + \text{原增值税税率}) * (1 + \text{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金额：¥68,688.0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 90%（即再支付合同价的 60%：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7,376.00））；余款（合同价款 1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金额：¥22,896.0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3. 银行帐汇。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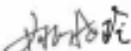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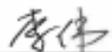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JC2100111004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地表水

编制: 姚晓玲 

审核: 李伟 

签发: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1.11.16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荔枝公园内
采样日期	2021.10.11
检测日期	2021.10.11~2021.10.13
备注	执行参考标准为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凯氏氮 (mg/L)	总磷 (mg/L)	叶绿素 a (µg/L)	透明度 (cm)
荔枝湖北湖 1#	211011SW 0101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北湖 2#	211011SW 0103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北湖 3#	211011SW 0104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北湖 4#	211011SW 0105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有漂浮物						
荔枝湖西湖 5#	211011SW 0106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有漂浮物						
荔枝湖西湖 6#	211011SW 0107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西湖 7#	211011SW 0108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西湖 8#	211011SW 0109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东湖 9#	211011SW 0110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有漂浮物						
荔枝湖东湖 10#	211011SW 0111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东湖 11#	211011SW 0112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东湖 12#	211011SW 0113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有漂浮物						
荔枝湖南湖 13#	211011SW 0114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合同 4、2024 年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myItem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Guangdong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Supermarke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name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and a user profile dropdown menu.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user's profile is displayed, including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d various statistics: '可报名 --', '已选中 4', '综合评价 5.0', '我的投诉', '已报名 125', '已签约 3', and '失信行为 0'.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我的项目' (My Projects) and includes a search filter for '中选的项目' (Selected Project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fields fo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and '服务类型' (Service Type),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 note states: '注：惠州、佛山、韶关请前往【采购公告】进行查阅，可按操作指引前往地市平台进行报名，具体采购要求与报名条件以地市平台公布的为准。' A table lists four projects, with the first one being the target contract.

查看	项目名称	金额/下浮率	中选日期	项目状态	选取方式	合同状态	操作
Q	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2024-07-04	已选取		待确定	查看合同 修改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2023年肇庆高新区重金属排放企业专项监督监测项目	¥250,000.00元	2023-05-23	服务完成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2023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581,485.00元	2022-12-26	服务中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加油站旁地块土壤污染检测服务项目		2022-01-30	服务完成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Z2407090109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30905398360224062504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从合同约定时间起计，服务期1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2024 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 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合同编号: CGJ-SZB-20240705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刘大明

电话：0755-23336796

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法定代表人：黄竞颖

联系人：郎贵林

电话：13603061106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行账号：1500010409036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2、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2.1、采样/送样时间：采样检测，采样时间甲乙双方协定，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2、监测类别和频次：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三个月一次，渗滤液每月一次；受纳场地下水半年一次。

2.3、项目期限：一年。

2.4、监测内容：详见附件：具体监测指标及收费情况表。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1、验收标准:

- (1) 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 (2) 甲方的技术需求方案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2、验收方式: 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

3、验收地点: 龙华区国鸿大厦 8 栋 305。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当月起开展监测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 即合同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计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整 (¥177,253.20), 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付款, 项目实行情况发生变动的, 双方可协商决定。

(二) 具体监测指标及收费情况表如下:

一、环境检测的项目内容及费用							
序号	检测类别	点位	检测指标	单价	点位	频次	小计 (元)
1	地下水	过桥窝垃圾填埋场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	1740	6	4	41760
2		白鸽湖垃圾填埋场		1740	6	4	41760
3		五和大道田心石场段弃土场		1740	2	2	6960
4		长坑坵余泥渣土受纳场		1740	2	2	6960
5		黎光余泥渣土受纳场		1740	2	2	6960
6	渗滤液	过桥窝垃圾填埋场	色度、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330	1	12	15960
7		白鸽湖垃圾填埋场		1330	1	12	15960
8	地表水	过桥窝垃圾填埋场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总氮、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色度、悬浮物、	900	2	4	7200
9		白鸽湖垃圾填埋场		900	2	4	7200





			亚硝酸盐氮				
检测费小计							150720
二、辅助费用及总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RMB 元)				
1	检测费小计	项	150720				
2	采样费、交通费	项	16500				
3	税费 (6%)	项	10033.20				
4	总价	项	177253.20				

(三)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检测费，即¥53175.96，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2、服务单位完成50%监测工作量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检测费，即¥35450.64，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3、项目完成2025年第一季度监测任务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检测费，即¥35450.64，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4、所有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检测费，即¥53175.96，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5、如甲方增加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点位、采样次数、检测指标等合作项目，双方可协商决定费用按费用明细实时结算；如因客观原因有未检测项目，结算时应按照费用明细进行扣减。

6、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或因政策、财政内部审批等原因，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4、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保密协议》组成，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3336796



乙方（盖章）：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03061106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7日

对应成果报告关键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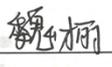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HJC2400910036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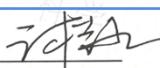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填埋场及受纳场
水环境质量监测

受检单位：过桥窝垃圾填埋场

项目类型：地下水（10月）

编制：魏才丽 

审核：文振豪 

签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4.10.31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5、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guid=af8c9b1a-d806-4ee3-815f-981bc32003dd&ggGuid=af8c9b1a-d806-4ee3-815f-981bc32003dd&bdGuid=e882c9d5-c246-4b2c-bbae-162f22429f46&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2023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2-12-13 15:14:22】

	 邀请函	 成交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示
--	---	---	--

原公告地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项目编号:	2217E0268061
-------	--------------------------------	-------	--------------

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标段/包编号:	2217E0268061/01
---------	--------------------------------	---------	-----------------

成交内容

公示开始时间:	2022-12-13 09:00
成交内容:	成交单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成交结果信息

成交人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元):	222000
--------	---------------	----------	--------

利源合同 2022甲-281号

合同编号: RH20221208

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 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有效期限: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项目完成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楼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2. 技术服务的方式：1) 双方选择对口的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服务顺利进行；2)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按甲方的技术方案。

2. 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非雨季每月检测 1 次，雨季 6-9 月每月检测 4 次，全年共送检 24 次，取样点 18 个，检测指标 COD、氨氮、总磷、叶绿素、透明度、凯氏氮 6 个指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含税总额为：¥222,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09,433.96 元，增值税税额为¥12,566.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下降，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支付金额/（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现场勘查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相关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 90%；余款待完成全部检测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支付甲方，否则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 (签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颖 (签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1191256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JC2300109005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地表水



编制: 文振豪 

审核: 柳坤 

签发: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3.09.25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荔枝公园内
采样日期	2023.09.13
检测日期	2023.09.13-2023.09.14
备注	执行参考标准为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凯氏氮 (mg/L)	总磷 (mg/L)	叶绿素 a ($\mu\text{g/L}$)	透明度 (cm)
荔枝湖 北湖 1#	230913SW 0401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北湖 2#	230913SW 0402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北湖 3#	230913SW 0403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北湖 4#	230913SW 0404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西湖 1#	230913SW 0405	微黄、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西湖 2#	230913SW 0406	微黄、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西湖 3#	230913SW 0407	微黄、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西湖 4#	230913SW 0408	微黄、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东湖 1#	230913SW 0409/0419*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东湖 2#	230913SW 0410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东湖 3#	230913SW 0411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东湖 4#	230913SW 0412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南湖 1#	230913SW 0413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 南湖 2#	230913SW 0414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附表二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记录	被执行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以下空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9-440306-04-01-605067)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9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竞颖

授权委托人：王桂霞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编：518103

联系电话：13530585950 传真：0755-27502894

日期：2024年11月9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水质检测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 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竞颖

授权委托人：王桂霞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邮编：518103

联系电话：13530585950 传真：0755-27502894

日期：2024年11月9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不适用）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不适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适用）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8DM3J
注册号:	44030021028929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法定代表人:	黄竟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5-12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与废水、空气与废气、土壤与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与振动、辐射环境类所涉项目检测;工作场所空气、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水及涉水产品、实验室用水疾病预防类所涉项目检测;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公共卫生类所涉项目检测;农林、水、畜、渔质量安全检测;农资类检测;农业环境类及产品检测;食品类检测;职业卫生类项目检测;工业产品类检测。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125612

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5612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王桂霞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2	郎贵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接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3	袁金鑫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4	葛良	现场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5	董春梅	质量专员	中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6	宁斌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7	柳坤	实验室负责人	初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8	程 刚	主要技术人员	初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9	杨海娟	主要技术人员	初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0	郭 翔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1	文振豪	主要技术人员	初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2	魏才丽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

				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3	刘建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4	吴有青	主要技术人员	初级工程师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5	郑裕龙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6	黄竞颖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7	李胜涛	主要技术人员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8	肖金	主要技术人员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19	陈艳	主要技术人员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20	罗梓宁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
21	刘弘焮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
22	彭茂生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
23	黄镇杰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
24	徐广杰	主要技术人员	/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自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
25	金果	主要技术人员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26	古燕	主要技术人员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等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B包项目	佛山市	大	2024年9月	80.6273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2023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珠海市	大	2022年12月	58.1485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自劳务服务包2检测服务	深圳市	中	2021年7月	22.89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中	2024年7月	17.72532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深圳市	中	2022年12月	22.200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合同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p.com/ygcg/detailTop?com=Change&guid=272703_871ee806-bc09-4106-a80f-b48dd2418436&ggGuid=1900c484-c589-41b6-a971-a5cec8b4f32f&bdGuid=7f602842-35c1-41e4-90e4-505874e0edd9&ggLeiXing=2&dataSource=0&type=purchase



首页 关于我们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用户指南 战略应急物资 合同续期公示 阳光商城 福利商城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结果公示-详情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9-23 11:10:53】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	------	---------	--------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项目编号:	241BA1056248

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标段/包编号:	241BA1056248/01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4-09-23 11:30
中标内容: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特殊事项说明:	1、以上所列“中标金额”非该项目实际中标金额。2、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包A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1,033,955.69元；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包B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806,273.00元。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D-2024-0407-B

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现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甲方承揽了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工程,因需要向乙方采购相关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辅助性的技术工作,依据相关规范对地表水、废水等进行检测,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详见附表 1: 分项计价表。

第2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止,预计总工期为 120 天。

2.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按通知要求立即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并将开支减到最小。乙方在收到暂停服务通知后继续工作的,发生的工作量,不予计量和支付费用。

第3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送样统计表(电子版或纸质版)	1	按实际样品统计	随采样进度安排

第4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4.1 乙方应根据技术服务内容,按如下时间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份数	标准要求	交付时间
1	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 1 份	符合 CMA 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
2	项目数据汇总表	电子版 1 份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	
3	工作内容的水质检测分析工作原始记录(电子版)	1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	

4	其它数据材料或原始记录等项目相关材料汇编材料	1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
5	平行样分析的结果	1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

4.2 工作时间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当天送达的样品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水质指标检测(BOD₅除外)；一周内出具包括全部水质指标的 CMA 检测报告。

4.3 服务成果要求：（1）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约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版(excel 格式)水质检测数据以及正式版 CMA 检测报告；（2）由于本项目样品量大、时间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控制总结(或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等。

4.4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公司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4.5 验收

4.5.1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 CMA 质量控制标准要求；甲方将每日安排 1-3 个平行水样监督性检测，平行样分析的结果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提供的材料和监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

4.5.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成果，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要求。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 806273.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陆仟贰佰柒拾叁 元整）。本项目采用分项固定单价形式，分项单价见附表 1：分项计价表。本合同含税总价由“不含税合同价”与“增值税税金”之和构成，其中不含税价 760634.91 元，增值税税金 45638.09 元。

5.2 工作量确认原则：以甲方任务为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项目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5.3 结算原则：以第 5.2 条确认的工作量及 5.1 的分项固定单价进行计算结算价款。

5.4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

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在乙方发票开具义务履行完毕前，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导致税率发生改变，本合同总价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本合同原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5.5 付款

5.5.1 本合同价款按如下第【2】种方式支付：

（1）分阶段按如下条件和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序号	付款条件	所占比例	付款时间
1	签订合同，甲方收到第一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2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审批通过，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3	提交施工图审查通过，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4	工程完工验收，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5	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且付款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收款比例	xx%	条件达成 15 个工作日内

（2）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及与项目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到款情况同比例支付，且支付比例不超过主合同对应阶段的到款比例，其余费用待业主与甲方按主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原则进行结算且款项到账后【6】个月内，甲方再向乙方结清余款。

5.5.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甲方可以选择银行转账等现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保贴）、供应链保理（如农行保理 e 融、建行 E 信通、云信等）、信用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具体以何种方式支付由甲方根据需要选择确定，且甲方无论选择何种支付方式，均视同甲方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若甲方选择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乙方如需提前融资变现，融资变

现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5.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在甲方中止付款的过程中，乙方不应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5.6 风险条件

乙方已经完全知悉甲方就本合同所涉工程与业主方所签订的主合同内容，并且乙方已经充分预见到甲方存在无法从业主方按约取得全部项目款项的风险。在此基础上，乙方同意：即使本合同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超过甲方依主合同同阶段同比例的到款金额。乙方自愿承担因甲方不能从业主方实际收取项目款而导致的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收取本合同价款的风险。且乙方充分了解接受本风险条件是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或达成本次交易的前提。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为使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文件及其相关辅助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次技术服务所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1.4 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5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6.1.6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7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非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确认合格的工作量价款。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 6.2.2 乙方应及时核对或答复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就工作成果所提出的问题。
- 6.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6.2.4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及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 6.2.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乙方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符合，由此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合格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接受乙方成果不免除乙方的修正责任。
- 6.2.6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推介；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向业主方或任何第三方发表任何意见。
- 6.2.7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来往合同约定工作地的交通安全责任及作业现场的安全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6.2.8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第7条 保密条款

- 7.1 乙方在参加甲方组织的报价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以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组织或

个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子数据、图像、音像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接触该等材料，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须。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后，此类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清除、销毁。
- 7.3 如果根据政府部门或法律规定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不受本条关于保密约定的限制，但乙方在得知有关部门的强制披露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缩小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乙方成果时，可以不显示作品作者的署名。
- 8.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
- 8.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成果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成果及服务，免受第三方的追诉或索赔。索赔发生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进行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8.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利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说明权利人、名称、权利状况等相关情况并取得甲方同意，相应权利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因主合同业主原因项目停建、缓建或业主要求解除或终止主合同，导致本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于主合同结算款到账后同比例向乙方结算本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9.2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者因采用乙方技术成果导致甲方编制的相关报告、成果或方案未通过评审或未被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的技术成果（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扣除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乙方继续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义务。
- 9.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主合同业主扣除甲方考核金、奖励金、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同等责任。虽业主未对甲方进行经济性的扣罚措施，但以批评、约谈、通报、投诉等方式处理甲方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乙方本合同额【5】%的处罚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6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修改已定稿成果文件、擅自向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提交变更单、联系单、签证单、申请单等文件，或者乙方伪造甲方人员签名或出印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9.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

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损失难以计算的，则按本合同价款的 30%计算赔偿金额。

- 9.8 因乙方违反合同或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索赔和被索赔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费用等间接损失。损失金额无法准确计算的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0%计算。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抵扣，仍有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基于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沟通与联络

- 11.1 双方沟通与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一方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11.2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 11.3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通讯地址执行。

甲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电子邮件: 454496512@qq.com

乙方地址: 宝安区福海街道办蚝业路祥利工业园 A 栋 4 楼,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桂霞

联系电话: 13530585950

电子邮件: 313918998@qq.com

11.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送达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以专人递送的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 则在信函或快递回执信息显示“妥投”或“他人代收”之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 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11.5 甲方由授权代表负责签收各类函件、文件、通知, 甲方亦可指派专人负责签收, 除此以外, 甲方单位的任何人在乙方提交的前述文件上签名均不发生签收和确认的效力。甲方在此声明: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交的任何文件的认可(包括批准、同意、确认等)须经甲方代表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12条 其它约定

12.1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 在本合同解除后, 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后【5】日内, 将乙方在项目现场的人员及设备、设施予以清退和搬离, 并将本项目的全部资料、设施、已完工程和材料整理清点完毕后移交给甲方, 协助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本项目的后续工作。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

附表1：分项计价表（表中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项目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为准。表中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甲方有权划分部分工作量，优先由内部部门生产。）

标段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单位	备注
B包(杏坛、均安片区)	市政干管	COD、BOD5、氨氮	点·次·检测项	
	河涌水质	COD、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氧	点·次·检测项	
	扩展区养殖场	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	点·次·检测项	
	源头小区水质	COD、BOD5、氨氮、总氮	点·次·检测项	
	工业废水	COD、BOD5、氨氮、总氮	点·次·检测项	
	排口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点·次·检测项	
	雨季监测	抓取每次降雨的雨量、COD、氨氮、总氮、总磷	点·次·检测项	
		合 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_____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对应成果报告关键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JC2400111002

委托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排水管网普查工程
水质检测化验作业采购 B 包项目

项目类型：污水



编制：魏才丽

审核：文振豪

签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4.11.07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2、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myItem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Guangdong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Supermarke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the text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section for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enh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with a '更多操作' (More Operations)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profile, there are statistics: '可报名 --' (Can Register --), '已选中 4' (Selected 4), '综合评价 5.0' (Overall Evaluation 5.0), '我的投诉' (My Complaints), '已报名 125' (Registered 125), '已签约 3' (Signed 3), and '失信行为 0' (Discredit Behavior 0).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tabs for '我的项目' (My Projects), '信用奖惩' (Credit Rewards and Penalties), and '我的资料' (My Information). The '我的项目'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list of projects. A note at the top of the project list states: '注：惠州、佛山、韶关请前往【采购公告】进行查询，可按操作指引前往地市平台进行报名，具体采购要求与报名条件以地市平台公布的为准。' (Note: Huizhou, Foshan, Shaoguan please go to the [Procurement Announcement] for query, you can follow the operation guide to go to the local platform for registration, specific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and registration condition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ocal platform published standards.)

The project list has tabs for '可报名的项目' (Projects Available for Registration), '报名的项目' (Registered Projects), '中选的项目' (Selected Projects), '服务的项目' (Service Projects), and '采购失败的项目' (Failed Procurement Projects). The '中选的项目' tab is active.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and '服务类型' (Service Type).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4 projects:

查看	项目名称	金额/下浮率	中选日期	项目状态	选取方式	合同状态	操作
Q	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2024-07-04	已选取		待确定	查看合同 修改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2023年肇庆高新区重金属排放企业专项监督监测项目	¥250,000.00元	2023-05-23	服务完成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2023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581,485.00元	2022-12-26	服务中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加油站旁地块土壤污染检测服务项目		2022-01-30	服务完成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ZH2212290129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委托,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2023年度环境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0400MB2C76886221221008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圆整(¥581,485.00元)。服务时限为:一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协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2月29日

合同编号：RH20221229

22/12/09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023 年
度
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委托单位（甲方）：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青松路 88 号

负 责 人： 武丽

联 系 方 式： 0756-8519368

受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
园厂房 A 栋 401

项 目 负 责 人： 郭 翔

联 系 方 式： 131137818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表水样品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产生的地下水、地表水、废水、厂界无组织臭气、噪声提供上门采样检测服务，出具书面的 CMA 检测报告，并附电子版。

2. 项目要求及执行标准

(1)无组织排放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标准执行。

(2)废水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标准执行。

(3)地下水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的标准执行。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政策等因素随时和乙方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约定合同终止时间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58148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伍整),采样检测任务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一)地下水自行 1.1 西坑尾部分(一):作业部分	274176

	监测项目	1.2 西坑尾部分（二）：封场或中间封场部分	58752
		1.3 沥溪部分：封场	32640
2	(二) 废水自行监测项目和内容	2.1 西坑尾渗滤液	31411
		2.2 渗滤液处理站总排放口	
		2.3 沥溪渗滤液	
		2.4 除铁除锰设备排放口	
3	(三) 无组织废气（厂界恶臭）	3.1 中心无组织废气	101592
4	(四) 噪声	4.1 中心厂界噪声	
5	(五) 地表水	5.1 蒸九坑水质	
检测费用总计（含税下场采样费）			581485

（具体费用详见计费清单）

2. 合同总额包括检测该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取样费、检测费、人工费、安全措施费、食宿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等完成该监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上述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随市场相关因素的变动而作任何更改。

3. 支付方式如下

① 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五角（¥174445.50）；

② 第二期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7 月，乙方提供 1-6 月份完整检测报告，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0%，即贰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整（¥232594.00），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则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③ 第三期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乙方提供 7-11 月份完整检测报告，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五角（¥174445.50），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则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30日；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2. 如甲方需要增加监测频次，按监测项目对应的中标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按中标合同单价计费。

3.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青松路88号

电话：0756-8519368

电子信箱：

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电话：13113781848

电子信箱：993513964@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15000104090367

计费清单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频次	小计费用
1	地下水 西坑尾部分（一）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1.本底井 2.污染扩散井1# 3.污染扩散井2# 4.污染监视井1# 5.污染监视井2# 6.C区排水井	1.1次/月（12次） 2.1次/2周（26） 3.1次/2周（26） 4.1次/2周（26） 5.1次/2周（26） 6.1次/周（52）	¥274,176
2	地下水 西坑尾部分（二）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1.增容区排水井 2.扩容区排水井 3.A区排水井 4.B区排水井 5.UW1（本底井） 6.UW2（扩散井） 7.UW3（扩散井） 8.UW4（监视井） 9.UW5（监视井）	1次/季度 （4次）	¥58,752
3	地下水 沥溪部分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1.本底井 2.污染扩散井（1#） 3.污染扩散井（2#） 4.污染监视井（1#） 5.污染监视井（2#）	1次/季度 （4次）	¥32,640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渗滤液处理站入口	1次/季度 （4次）	¥31,411
5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渗滤液处理站总排放口	1次/季度 （4次）	
6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数、pH值、色度、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沥溪渗滤液收集池	1次/季度 （4次）	
7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砷、总铬、总铅、总铜、总镍、总铁、总锰、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	除铁除锰设备排放口	1次/月 （12次）	
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厂界监测点1# 2.厂界监测点2# 3.厂界监测点3# 4.厂界监测点4#	1次/月 （12次）	¥91,200
9	厂界噪声	昼夜 Leq	1.厂界监测点1# 2.厂界监测点2# 3.厂界监测点3# 4.厂界监测点4#	1次/季度 （4次）	¥3,840

10	地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蒸九坑	1次/月 （12次）	¥6,552
检测费:					¥498,571
下场采样费 500元/组/天					¥50,000
税费（6%）					¥32,914
合计检测费小计（含税）:					¥581,485
检测及评价依据:		/			

对应成果报告关键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JC2300311027

委托单位：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青松路 88 号

项目类型：地表水（蒸九坑 20231128）



编制：魏才丽 

审核：柳坤 

签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3.12.06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3、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Result&guid=3ffc6ec7-e6c6-4f2d-ae6f-5f6624630873&ggGuid=3ffc6ec7-e6c6-4f2d-ae6f-5f6624630873&bdGuid=534fca0d-2c23-4770-985b-0b3416877c37&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1年-劳务服务包2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1-07-08 10:31:49】

	 邀请函	 成交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示
--	---	---	--

原公告地址:	
--------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1年-劳务服务包2	项目编号:	211HE0235469

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1年-劳务服务包2	标段/包编号:	211HE0235469/01

成交内容	
公示开始时间:	2021-07-05 09:00
成交内容: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劳务服务包2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成交结果信息			
成交人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元):	228960

合同编号：RH20210706

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 劳务服务包2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有效期限： 2021年7月20日至项目完成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九楼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劳务服务包 2 检测服务进行监测。

2. 技术服务的方式：1) 双方选择对口的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服务顺利进行；2)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按甲方的技术方案。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非雨季每月检测 1 次，雨季 6-9 月每月检测 4 次，全年共送检 24 次，取样点 18 个，检测指标 COD、氨氮、总磷、叶绿素、透明度、凯氏氮 6 个指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主合同是不允许给第三方提供材料的

1.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方案。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28,96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不含税价¥216,000.00 元，增值税为¥12,960.00 元。合同含税价已包含差旅费、现场勘查费等相关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银行转账支付，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 $\text{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 (1 + \text{原增值税税率}) * (1 + \text{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金额：¥68,688.0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 90%（即再支付合同价的 60%：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7,376.00））；余款（合同价款 1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金额：¥22,896.0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3. 银行帐汇。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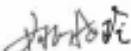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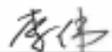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JC2100111004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地表水

编制: 姚晓玲 

审核: 李伟 

签发: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1.11.16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荔枝公园内
采样日期	2021.10.11
检测日期	2021.10.11~2021.10.13
备注	执行参考标准为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凯氏氮 (mg/L)	总磷 (mg/L)	叶绿素 a (µg/L)	透明度 (cm)
荔枝湖北湖 1#	211011SW 0101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北湖 2#	211011SW 0103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北湖 3#	211011SW 0104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北湖 4#	211011SW 0105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有漂浮物						
荔枝湖西湖 5#	211011SW 0106	微灰、无气味、无油膜、有漂浮物						
荔枝湖西湖 6#	211011SW 0107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西湖 7#	211011SW 0108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西湖 8#	211011SW 0109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东湖 9#	211011SW 0110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有漂浮物						
荔枝湖东湖 10#	211011SW 0111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东湖 11#	211011SW 0112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荔枝湖东湖 12#	211011SW 0113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有漂浮物						
荔枝湖南湖 13#	211011SW 0114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无漂浮物						

合同 4、2024 年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myItems>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Guangdong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Supermarket. At the top,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and the user's location 'Hi, 深圳市人'.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超市首页',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项目公告', '评价中心', '运营概况', '通知公告', '超市指南', and '中介专属网页'. A user profile section for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ows statistics: '可报名 --', '已选中 4', '综合评价 5.0', '我的投诉', '已报名 125', '已签约 3', and '失信行为 0'.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我的项目' and includes a note about bidding procedures in cities like Shaozhou, Foshan, and Shaoguan. Below this, there are tabs for '可报名的项目', '报名的项目', '中选的项目', '服务的项目', and '采购失败的项目'. A search bar allows filtering by '项目名称' and '服务类型'. The results show 4 items matching the search criteria, with the first item being the target contract: '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which is in a '已选取' (Selected) status with a '待确定' (Pending Confirmation) contract status. Other items include monitoring projects from 2023 in Shenzhen and Taishan.

查看	项目名称	金额/下浮率	中选日期	项目状态	选取方式	合同状态	操作
Q	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2024-07-04	已选取		待确定	查看合同 修改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2023年肇庆高新区重金属排放企业专项监督监测项目	¥250,000.00元	2023-05-23	服务完成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2023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581,485.00元	2022-12-26	服务中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Q	台山市三台镇温泉加油站旁地块土壤污染检测服务项目		2022-01-30	服务完成		已确定	查看合同 下载中选确认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Z2407090109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30905398360224062504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从合同约定时间起计，服务期1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2024 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 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合同编号: CGJ-SZB-20240705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刘大明

电话：0755-23336796

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法定代表人：黄竞颖

联系人：郎贵林

电话：13603061106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行账号：1500010409036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场填埋场及受纳场水环境质量监测

2、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2.1、采样/送样时间：采样检测，采样时间甲乙双方协定，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2、监测类别和频次：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三个月一次，渗滤液每月一次；受纳场地下水半年一次。

2.3、项目期限：一年。

2.4、监测内容：详见附件：具体监测指标及收费情况表。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1、验收标准:

- (1) 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 (2) 甲方的技术需求方案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2、验收方式: 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

3、验收地点: 龙华区国鸿大厦 8 栋 305。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当月起开展监测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 即合同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计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整 (¥177,253.20), 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付款, 项目实行情况发生变动的, 双方可协商决定。

(二) 具体监测指标及收费情况表如下:

一、环境检测的项目内容及费用							
序号	检测类别	点位	检测指标	单价	点位	频次	小计 (元)
1	地下水	过桥窝垃圾填埋场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	1740	6	4	41760
2		白鸽湖垃圾填埋场		1740	6	4	41760
3		五和大道田心石场段弃土场		1740	2	2	6960
4		长坑坵余泥渣土受纳场		1740	2	2	6960
5		黎光余泥渣土受纳场		1740	2	2	6960
6	渗滤液	过桥窝垃圾填埋场	色度、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330	1	12	15960
7		白鸽湖垃圾填埋场		1330	1	12	15960
8	地表水	过桥窝垃圾填埋场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总氮、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色度、悬浮物、	900	2	4	7200
9		白鸽湖垃圾填埋场		900	2	4	7200





			亚硝酸盐氮				
检测费小计							150720
二、辅助费用及总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RMB 元)				
1	检测费小计	项	150720				
2	采样费、交通费	项	16500				
3	税费 (6%)	项	10033.20				
4	总价	项	177253.20				

(三)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检测费,即¥53175.96,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2、服务单位完成50%监测工作量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检测费,即¥35450.64,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3、项目完成2025年第一季度监测任务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检测费,即¥35450.64,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4、所有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检测费,即¥53175.96,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5、如甲方增加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点位、采样次数、检测指标等合作项目,双方可协商决定费用按费用明细实时结算;如因客观原因有未检测项目,结算时应按照费用明细进行扣减。

6、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或因政策、财政内部审批等原因,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4、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保密协议》组成，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3336796



乙方（盖章）：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03061106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7日

对应成果报告关键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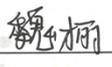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HJC2400910036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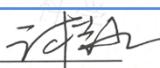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年度龙华区已封填埋场及受纳场
水环境质量监测

受检单位：过桥窝垃圾填埋场

项目类型：地下水（10月）

编制：魏才丽 

审核：文振豪 

签发：王桂霞 

签发日期：2024.10.31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5、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中标公示链接和截图（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p.com/ygcp/detailTop?com=Result&guid=af8c9b1a-d806-4ee3-815f-981bc32003dd&ggGuid=af8c9b1a-d806-4ee3-815f-981bc32003dd&bdGuid=e882c9d5-c246-4b2c-bbae-162f22429f46&ggLeiXing=4&dataSource=0&type=purchase>

2023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2-12-13 15:14:22】						
		 邀请函	 成交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示		
原公告地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项目编号:	2217E0268061	
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标段/包编号:	2217E0268061/01	
成交内容						
公示开始时间:	2022-12-13 09:00					
成交内容:	成交单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成交结果信息						
成交人名称: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元):	222000	

利源合同 2022甲-281号

合同编号：RH20221208

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 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16日至项目完成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楼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A栋4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2023 年度荔枝公园荔枝湖水环境及相应设施维护项目-水质检测。

2. 技术服务的方式：1) 双方选择对口的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服务顺利进行；2)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按甲方的技术方案。

2. 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非雨季每月检测 1 次，雨季 6-9 月每月检测 4 次，全年共送检 24 次，取样点 18 个，检测指标 COD、氨氮、总磷、叶绿素、透明度、凯氏氮 6 个指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含税总额为：¥222,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09,433.96 元，增值税税额为¥12,566.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下降，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支付金额/（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现场勘查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相关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 90%；余款待完成全部检测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支付甲方，否则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 (签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颖 (签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1191256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JC2300109005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地表水



编制: 文振豪 

审核: 柳坤 

签发: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3.09.25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荔枝公园内
采样日期	2023.09.13
检测日期	2023.09.13~2023.09.14
备注	执行参考标准为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凯氏氮 (mg/L)	总磷 (mg/L)	叶绿素 a ($\mu\text{g/L}$)	透明度 (cm)
荔枝湖北湖 1#	230913SW 0401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18
荔枝湖北湖 2#	230913SW 0402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6
荔枝湖北湖 3#	230913SW 0403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9
荔枝湖北湖 4#	230913SW 0404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8
荔枝湖西湖 1#	230913SW 0405	微黄、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5
荔枝湖西湖 2#	230913SW 0406	微黄、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0
荔枝湖西湖 3#	230913SW 0407	微黄、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9
荔枝湖西湖 4#	230913SW 0408	微黄、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1
荔枝湖东湖 1#	230913SW 0409/0419*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8
荔枝湖东湖 2#	230913SW 0410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0
荔枝湖东湖 3#	230913SW 0411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3
荔枝湖东湖 4#	230913SW 0412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9
荔枝湖南湖 1#	230913SW 0413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8
荔枝湖南湖 2#	230913SW 0414	无色、无气味 油膜、无漂游						3